

切 結 書

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款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領取。」

若您已經領有下列補助款，於本津貼審核通過時，選擇放棄前項補助者，欲追溯補發津貼時，需先辦理繳回後，本所始得追溯補發(已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敬老津貼)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老農津貼請向勞保局辦理繳回，身障生活補助款者請向本所繳回)。

本人目前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
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敬老津貼)

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
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老農津貼

自 年 月起自願放棄上項生活津貼補助資格，改辦

低收入戶老人或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
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 託 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一、婚姻狀況：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其他_____

二、父母與子女(含養父母與養子女)

(一)父存歿、母存歿。

(二)兒子共_____人(_____服役，_____失蹤，_____服刑，_____歿)

(三)女兒共_____人(_____未出嫁，_____已出嫁，_____離婚，_____歿)

三、是否為榮民：否是(領有退休俸院外就養金兩者均未領)。

四、年滿 65 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(是否)。

五、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

六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【如國民年金老年(原敬老津貼)或身障基本保證年金、老農津貼、身障津貼】(是否)

七、全家人口無開設公司，經營事業、公司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情形。

八、全家人口無移民國外或境外(含大陸地區)投資情形。

九、本人未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十、請領本津貼後如有失蹤、入獄、死亡、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、接受安置、領取其他津貼、出國 6 個月以上、本津貼讓與或共同擔保遭強制執行及經濟狀況改善等情形，應於事發 15 日內通報公所註銷資格。

十一、本人或家戶成員，為申請本生活津貼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使用。(同意不同意)

本人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，已詳閱本書並確實申報，邇後如有上述情形，將主動通報戶籍所在地公所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擔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。

申請人(切結者):

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受託人:

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